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621號

上訴人 明芯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成蕙雯

訴訟代理人 李鳳翔律師

被上訴人 東陽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文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貳萬伍仟捌佰參拾玖元，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向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甚明。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聲明為：(一)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歐元90,724.91元之本息；(二)上訴人不得使用「TungYang Dynata

01 n Trading Co.,Ltd.」為其公司英文名稱。經本院判決上訴
02 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歐元90,724.91元之本息及不得使用「Tun
03 gYang Dynatan Trading Co.,Ltd.」為其公司英文名稱，上
04 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請求廢棄原判決，並聲明：原判決廢
05 棄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06 三、被上訴人前開聲明第1項請求上訴人給付歐元90,724.91元，
07 此部分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屬歐元部分，應以起訴當日即民
08 國111年10月28日臺灣銀行牌告歐元現金賣出匯率價格換算
09 為新臺幣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4萬9,467元
10 （計算式：90,724.91歐元 $\times$ 32.51=2,949,467，元以下四捨
11 五入）。又被上訴人前開聲明第2項請求上訴人不得使用「T
12 ungYang Dynatan Trading Co.,Ltd.」為其公司英文名稱，
13 非係對親屬關係或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因財產權涉
14 訟，且查無交易價額或被上訴人所受之利益範圍可據，為訴
15 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
16 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
17 為165萬元。

18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59萬9,467元
19 （計算式：2,949,467+1,650,000=4,599,467），應徵第
20 二審裁判費6萬9,810元，扣除上訴人前已繳納裁判費4萬3,9
21 71元，尚應補繳2萬5,839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22 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予駁回。又上訴人所
23 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24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2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子琪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29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30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31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周苡彤